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公司”)、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为山东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元。本次为江西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500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介绍

1.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公司拟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河东支行申请1年期、年利率以国家法定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5,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拟为山东公司上述融资提供5,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申请2年期、年利率以国家法定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10,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拟为江西公司上述融资提供10,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山东公司拟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河东支行申请 1 年期、年利率以国家法定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5,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 5,000 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2.97%，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笔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江西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申请 2 年期、年利率以国家法定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10,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 10,000 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5.95%，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笔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山东临沂河东区工业园

2.法定代表人：许来永

3.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4.经营范围：废旧电子电器物品回收、拆解、处理及其它废旧物资回收、分拣整理；废旧塑料的消解和利用；销售自产产品（需许可

证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5.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山东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0,981.44 万元,总负债为 34,947.52 万元,净资产为 16,033.9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55%,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071.71 万元,实现净利润 3,013.93 万元。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山东公司的总资产为 53,707.59 万元,总负债为 27,573.89 万元,净资产为 26,133.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1.34%。山东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327.2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99.78 万元。(山东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新建望城新区宏图大道

2.法定代表人:高善庆

3.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4.经营范围: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其他废物(废线路板 HW49:900-045-49)的收集、贮存及利用(凭有效的江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冶金炉料、铁合金的贸易、市场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钢铁贸易;矿产品流通(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江西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江西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0,362.38万元,总负债为38,722.30万元,净资产为31,640.0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03%,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420.76万元,实现净利润5,474.91万元。

截止2018年3月31日,江西公司的总资产为63,455.87万元,总负债为30,259.94万元,净资产为33,195.9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69%。江西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827.42万元,实现净利润1,555.86万元。(江西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拟签署的公司分别为山东公司和江西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协议相关主要内容,均为: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类型:借贷

(三)担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此笔贷款清偿之日止。

被担保金额:为山东公司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为江西公司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山东公司和江西公司上述申请融资事项系其

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该子公司提供上述融资事项连带责任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二)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上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山东公司和江西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山东公司和江西公司上述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能有效促成子公司实现融资，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总体发展要求，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公司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金额为2.3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3.79%；除上述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8日